

十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投标人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后附格式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榆林市委员会办公室)的(项目名称: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榆林市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政协“庆祝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文艺晚会”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榆林市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政协“庆祝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文艺晚会”服务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榆林新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508.348849万元,资产总额为1142.840098万元'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'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榆林新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4年10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,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,将被取消投标资格,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